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108 年 9 月 24 日核定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二、 目的：

在國際化的世界潮流下，培育國際化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學程、講座或其他多元活動（以下稱專案）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並引導學生依專案主題、所學專業，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探索認識自我，豐富人生閱歷，培養獨立人格，爰規劃本計畫，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三、 國際體驗學習內涵設計及規劃原則：

（一）應為全校跨系所在學生均可參與。

（二）核心概念：設計應以教育、體驗及學習為主，融入 Gap Year 概念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並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

（三）規劃原則：

1. 由學校研擬以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抑或以開辦講座、學程或其他多元活動，以具系統性方式推廣跨文化各面向、融入 Gap Year 概念與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國外活動安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核心內容，並辦理至少一場全校性說明會，開放予全校學生參與。
2. 學校應設計明確學習主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並提供多元的國外支援等資源或管道，協助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四) 提案內容：

1. 計畫案應包含計畫目的、執行期程（最遲應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前送本署核結完成）、執行方式、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目前辦理具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現況及成效、專案相關內容(須包含專案大綱、選拔參與專案學生出國之評選辦法、宣傳及說明會規劃，其中評選辦法須規定若申請學生中有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身分之學生，應有至少 2 名以上之保障名額)、計畫預期效益評估、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可提供之國外協助支援等資源或管道、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安全管控機制及經費需求等，並應設定績效目標值，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
2. 若學生國際體驗學習型態係屬留學、交換學生、實習、透過學校服務學習課程進行之國際志工、透過民間機構代辦媒合之國際志工、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因教育部及所屬另有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四、申請對象及補助條件：

(一) 申請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二) 補助條件：

1. 由申請學校以專案方式推廣國際體驗學習內涵與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國外活動安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核心內容，參與前開專案並經遴選實際赴國外體驗學習之學生人數不得低於 27 人。
2. 另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體驗學習期間應至少 2 週（含）以上，須獲家長同意並投保保險，且赴國外體驗學習之各組學生（得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人數不得多於 4 人**）不得同時均於同地點、企業或機構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

五、受補助出國壯遊體驗學習之學生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設有戶籍者，並於學校就讀 1 學期以上

且參與本計畫專案之 18 至 30 歲在學學生，不包括於本國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亦不包括曾受本計畫補助之學生。倘未符規定申請補助，經查實本署須追繳相關補助款項。

(二) 如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可獲本署額外提供補助款新臺幣 1 萬元，請依申請額外補助款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1）檢附相關文件，由學校於函送本署辦理結案時，一併請撥：

1. 為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2，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為補助對象）。
2. 為原住民身分學生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3. 為新住民身分學生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六、 補助原則：

- (一) 每校補助額度至多以 1 案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若結合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專班或相關系所提出申請，另協助至少 8 名原住民族學生了解國際原住民概況、計畫內容為探討國際原住民議題，赴國外體驗學習人數不得低於 35 人，最高得補助 120 萬元。
- (二) 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非本署補助款均屬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三) 補助項目得包含開設課程、學程、辦理講座、出國學生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各項經費（不包含人事費、設備及投資費、行政管理費、教師出國費用），其學生實際補助額度分配由學校自訂標準。前開學生國外體驗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由各校出具收據按日折算生活費（一年以 365 日計算）辦理經費核銷。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
- (二) 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檢核清單(附件 3)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書(附件 4)及相關文件，由學校具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未依申請計畫檢核清單檢送申請資料。
 - 2. 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八、審查原則：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再請各提案學校計畫主持人或參與計畫教師出席簡報複審，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申請計畫之體驗學習性、可行性、完整性及績效目標值設定，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30%)。
- (二) 計畫內容以具系統化設計推廣國際體驗學習(20%)。
- (三) 計畫內容引導學生自主規劃體驗學習方向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促進學生未來南向發展機會(10%)。
- (四) 學習成果之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20%)。
- (五) 教師及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九、經費編列、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經費請撥：補助款於審查通過後採一次全數撥付，受補助學校應具函，檢送修正計畫書、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資料，函請本署辦理經費核撥事宜。惟額外補助款部分，請各校先行墊支，俟結案時依實核撥。
- (二) 經費執行：各校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經費變更表(附件 5 之 1、5 之 2)，報本署辦理變更。

(三) 經費結報：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函，依據結案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6）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7）及由出國學生組別中選出 1 至 3 個推薦案等相關結案資料（如附件 8），函送本署申請結案事宜。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妥適保管。最遲送本署之結案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6 日。

(四) 補助款減少標準：

1. 自行籌措經費需占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署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額外補助款不受前開及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各校應提出的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限制，於結案時依實核撥。
2. 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署得不予核撥補助款，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3. 未辦理計畫經費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計畫結餘款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
4. 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本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核撥異常項目或不合理金額。
5. 各校執行成果中，若實際赴國外體驗學習人數未達 27 人（計畫內容包含協助至少 8 名原住民族學生探討國際原住民議題，則為 35 人），本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補助額度，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惟若開辦專案及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以專案內容大綱三分之一以上與新南向國家相關，且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學生人數占出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認定標準），則前開 27 人調降為 25 人（計畫內容包含協助至少 8 名原住民族學生探討國際原住民議題，則為 33 人）。
6. 上開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國。

7.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本署同意者外，本署得註銷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十、 成果競賽：

- (一) 受補助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校內競賽初選，並由出國學生組別中選出 1 至 3 個推薦案函送本署，再由本署續以複審作業，若經通知學校學生須出席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優勝團隊預計選出 5 組，每組優勝團隊應提供 3 至 5 分鐘簡介影片與心得分享，並將致贈獎金 2 萬元，佳作數組並致贈獎金 1 萬元，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入選成果競賽決審團隊皆應參加本署辦理之成果分享暨表揚會，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另獲得優勝者，本署將致贈計畫主持教師感謝狀，並函知學校優予獎勵。
- (二) 受補助學校須自行辦理至少 1 場累積達 80 人以上全校性公開分享會，並將分享會資訊於辦理二週前函知本署，本署得派員出席。

十一、 督導及查核：

- (一) 本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了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傳送「選拔出國學生調查表」(如附件 9)電子檔至本署。
- (三) 審核通過後撤案、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受補助學校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等情形，應備函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 (五)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將補助經費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

- 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八) 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九) 受補助學校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受補助學校應派員參與。
- (二) 受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計畫目標，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三)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
- (四) 本署有權將本署補助之方案或計畫，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五) 執行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執行成果，如發布新聞稿，可提供本署運用與分享。
- (六)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
-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署相關網站公布補充。

十三、計畫期程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108年9月	計畫徵件公告
108年11月20日	計畫徵件截止日期
108年12月	提案計畫審查及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109年1月	學校繳交修正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請撥經費
109年1月1日-11月16日	計畫執行
109年7月20日前	傳送「選拔出國學生調查表」
109年10月12日	校內成果初選結果（1至3個推薦案）提交截止日
109年10月-11月	成果競賽
109年11月16日	學校辦理計畫核結、額外補助款請領截止日期
109年12月上旬	成果競賽優勝及佳作團隊名單公告
109年12月中旬	成果分享會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額外補助款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受理
	2. 領據 1 份		需有經手人、會計、負責人蓋章
	3. 參與計畫學生清冊 1 份		附件 7 之 2，請提供參與本計畫學生清冊 1 份
	4. 撥款帳戶影本		請檢附學校之指定撥款帳戶影本，勿檢附學生之個人帳戶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2，各校申請額外補助款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填寫
	6. 戶籍謄本影本		各校申請額外補助款之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學生須檢附

備註：各校申請學生額外補助款，請於學生實際出國年度申請核撥。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妥適保管。

附件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受理
	2.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		附件 3，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3. 審查資料 1 式 8 份	(1)申請計畫書	附件 4
		(2)申請摘要表	附件 4 之 1
		(3)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附件 4 之 2，並已完成用印 (用印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計畫書內，8 份計畫書內可用影本)
		(4)著作利用同意書	附件 4 之 3，並已完成用印 (用印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計畫書內，8 份計畫書內可用影本)
	4. 計畫電子檔 1 份	光碟 1 片	若未檢附光碟，請將電子檔上傳雲端(開放編輯權限)，將連結網址 mail 本署

_____ (學校全銜) 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全銜：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協同主持人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之 1

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申請摘要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承辦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學習主題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程		
三、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請說明)_____	
四、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 (至少 4 項)	(除勾選以上欄位/可複選，以下請列點敘述具體執行方式)	
五、目前辦理具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現況及成效(簡要說明)		
六、專案相關內容 (須包含系統性專案大綱、選拔學生出國之評選辦法、宣傳及說明會規劃)		
七、計畫預期效益評估(簡要說明，應設定績效目標值)	預計選拔出國學生人數___人、預計前往國家_____ (除填選以上欄位，以下請列點敘述預期效益)	
八、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		

九、可提供之國外協助支援等資源或管道		
十、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		
十一、安全管控機制		
十二、經費需求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預估 () (%)	元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 (%)
	3. 學校自籌經費	元 () (%)

貳、申請計畫書內容說明：

申請學校選定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之課程、學程、講座或其他多元活動（以下稱專案），應依下列事項研訂申請計畫，該學校所提計畫案應具明確教育、壯遊體驗及學習主題：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程：以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

三、執行方式：包含教師與工作團隊成員之職掌分工、執行期程、前往地點、執行方式、學生赴國外國際體驗學習型態等。若學生國際體驗學習型態係屬留學、交換學生、實習、透過學校服務學習課程進行之國際志工、透過民間機構代辦媒合之國際志工、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因教育部及所屬另有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四、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

(一)至少 4 項，例如若以海洋為主題，擬引導學生體驗學習方向為比較 2 國海洋環境發展、海洋資源、海洋運輸及觀光產業等。

(二)申請原住民族學生探討國際原住民議題者，請說明擬引導學生前往國家及探討主題等。

五、學校目前辦理相關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之現況及成效。

六、專案相關內容：

(一)專案名稱、目標、系統性教學或推廣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等。

(二)研發相關教材、選拔參與專案學生出國之評選辦法及成效評估、師生學習互動網站及引導學生依專案主題、所學專業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之計畫等，其中評選辦法須規定評選委員中應包含外聘委

員，並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選拔；若參與學生中有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身分之學生，應有至少 2 名以上之保障名額。

(三) 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宣傳及說明會規劃(學校應針對全校學生宣傳本計畫為全校跨系所學生均可參與，後續並應辦理說明會，向參與專案學生說明將選拔學生出國壯遊體驗學習之評選辦法及獲選學生相關補助款標準、額度等)、辦理國際體驗學習相關講座、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四) 計畫期程規劃。

(五) 公開分享會辦理規劃。

上開計畫相關內容中，專案大綱、參與專案學生出國之評選辦法、計畫宣傳及說明會規劃為必要提供之申請文件。

七、計畫預期效益評估：

應設定績效目標值，績效目標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並就專案內容(包括專案名稱、參與人數、師資名單)、研發相關教材數及專案學習成效等進行評估。

八、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提升學校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之願景及規劃。

九、可提供之國外協助支援等資源或管道。

十、學校團隊資源整合程度：相關國際體驗學習之單位(例如國際事務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專班或相關系所等)運作模式，可整合學校資源及協助。

十一、安全管控機制。

十二、經費需求：編列開設具國際體驗學習內涵專案之經費，並得酌編相關配套措施之經費，各校應提出相關自籌款，其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另已獲教育部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補助單位名稱及額度。併附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4 之 2)，用印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計畫書內，8 份計畫書內可用影本。

十三、著作利用同意書：附件 4 之 3，用印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計畫書內，8 份計畫書內可用影本。

附件 4 之 2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青年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青年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p>*「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不補助人事費，若學校自籌款有此項目，請填寫。</p>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辦理業務所需 _____、_____、_____、_____。 <p>*請將本署補助之經費科目、總金額；學校自籌款之經費科目、總金額，分列說明。</p>
設備及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軟硬體設備： _____、_____、_____。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_____、_____、_____。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_____、_____、_____。 <p>*「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不補助設備及投資費，若學校自籌款有此項目，請填寫。</p>
合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 4 之 3

著作利用同意書

(以下簡稱甲方)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乙方)提案申請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甲方保證《(請填提案計畫名稱)》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甲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受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

甲方《(請填提案計畫名稱)》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乙方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乙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不另行支付費用。甲方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簽署人：(學校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學校
用印
(教育部制發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之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計畫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青年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附件 5 之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 0 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不補助人事費，若學校自籌款有此項目，請填寫。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 *請將本署補助之經費科目、總金額；學校自籌款之經費科目、總金額，分列說明。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不補助設備及投資費，若學校自籌款有此項目，請填寫。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 0 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結案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	內容	說明
	1. 公文 1 份		未檢附公文，不予受理
	2. 結案文件檢核清單		附件 6，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3. 結案資料 1 式 2 份	(1) 成果報告	附件 7
		(2) 成果摘要表	附件 7 之 1
		(3) 參與計畫學生清冊	附件 7 之 2
		(4)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 7 之 3，並已完成用印(用印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成果報告內)
		(5) 學生體驗學習報告	附件 7 之 4 1. 學生應以組別為單位撰寫 1 份成果報告(附件 7 之 4 一)，應簡略說明計畫內容、計畫日程紀要、組內成員分工、計畫執行後檢討及反思等，並包含照片及活動短片(3 至 5 分鐘)之電子檔，其中活動短片請註明本署補助，如有配樂需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7 之 5)。 2. 體驗心得應依照組內人數每位學生各繳交 1 篇心得(附件 7 之 4 二)。
		(6)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7 之 5(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成果報告內。無則免)
		(7)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7 之 6，每位學生均須填寫並簽名 1 份交回本署(勿裝訂到成果報告內)
		(8) 意見調查表	附件 7 之 7，每位學生均須填寫 1 份(彙整於附件 7 之 8 統計表，不需繳回)
		(9) 意見調查表統計	附件 7 之 8
		(10) 出國區域人數統計表	附件 7 之 9
		(11) 光碟 1 片	詳附件 7 之 1 貳說明。
	4. 提供推薦案	(12) 成果競賽推薦案	附件 8，受補助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校內競賽初選，由出國學生組別中，選出 1 至 3 個推薦案函送本署

備註：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妥適保管。

_____ (學校全銜) 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全銜：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協同主持人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之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壹、成果摘要表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電話：		
計畫承辦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學習主題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方式			
四、專案相關內容 (簡要說明)			
五、經費分配	總計新臺幣 元		
	經費補助來源(機構)含本校自籌款	經 費 補 助 額 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新臺幣	元 (%)
	其他單位：_____	新臺幣	元 (%)
	學校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 (%)
六、成果摘要(請簡要說明)			
(一)計畫執行前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二)計畫執行後學校辦理情況及成效			

2. 出國學生參與名單及統計出國區域及體驗型態之人數。

(三) 全校性公開分享會辦理情況。

(四) 效益延續性及具體作法。

七、 檢討及建議。

八、 參與計畫學生清冊：格式如附件 7 之 2。

九、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 7 之 3)，用印正本單獨 1 份，勿裝訂到成果報告內。

十、 學生體驗學習報告：

(一) 參與學生應以組別為單位撰寫 1 份成果報告 (附件 7 之 4 一)，應簡略說明計畫內容、計畫日程紀要、組內成員分工、計畫執行後檢討及反思、體驗心得等，並包含照片及活動短片 (3 至 5 分鐘) 之電子檔，其中活動短片請註明本署補助，如有配樂需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7 之 5)。

(二) 體驗心得應依照組內人數每位學生各繳交 1 篇心得 (附件 7 之 4 二)，由學生撰寫參與本計畫出國體驗過程中富意義、教育性故事或心得感想 (須含學生姓名、系級等基本資料)。

十一、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 7 之 6)：每位學生均須填寫並簽名正本，單冊繳回本署，勿裝訂到成果報告內。

十二、 意見調查表 (附件 7 之 7)：每位學生均須填寫，調查表請自行留存學校，數據及學生意見，請彙整於附件 7 之 8 統計表。

十三、 出國區域人數統計表 (附件 7 之 9)：填寫赴各國家之組數、人數等數據。

十四、 光碟 1 片：上述所有文件，除附件 7 之 3、7 之 5、7 之 6、7 之 7 不須燒錄到光碟，其餘皆須燒錄。

附件 7 之 2

○○○○(學校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清冊(結案)

總計：參與學生組數共_____組，參與學生人數共_____名

序號	組別計畫名稱	就讀系所及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出國時間/日數	體驗國家	計畫簡介(至少 200 字)	是否具額外補助款身分
1		(範例) 中文系二年級	王小明		A123456789	88.8.8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109.8.8- 109.8.25 計 18 日	泰國		是; 原住民身分
2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3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4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

1. 學生之排序，請以組別排列，並填寫該組之計畫名稱。若無計畫名稱，請摘要 10 字以內足以代表該組體驗學習內容的名稱。
2. 「出國時間/日數」欄位，請計算出國時間起始日至返國日之日數。
3. 「體驗國家」欄位，不限一個國家，請填寫該學生出國期間體驗過的國家名稱。
4. 「計畫簡介」欄位，請簡明扼要呈現該組學生體驗重點及學習心得，至少 200 字。
5. 「是否具額外補助款身分」欄位，請填寫計畫第五(二)之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等學生身分。
6. 以上學生個人資料，僅作為本計畫相關運用，以及宣導本署業務計畫等非營利性質之運用。

附件 7 之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所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青年署撥付金額(C)	青年署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請寫貴校名稱)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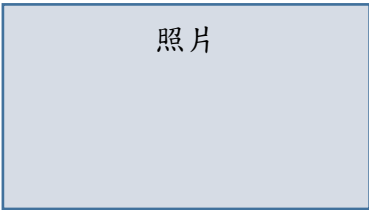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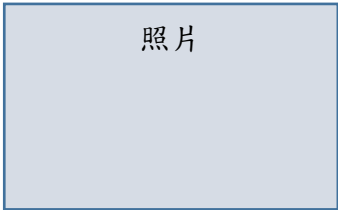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學生體驗學習報告格式

一、小組成果報告

學 校 名 稱			
學生組別計畫名稱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地 點	
體驗單位屬性/名稱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組內成員姓名/系級	姓名_____/系級_____(請自行加列)		
一、計畫內容(簡述參與計畫緣由、計畫重點及特色，至少 200 字)			
二、計畫日程紀要(體驗期間每日均應摘要列出，每日約 200 字)			
三、組內成員分工(個人組免填)			
四、計畫執行後檢討及反思			
五、照片說明(請每組提供至少 10 張照片，每張圖說明文字以 50 字內、照片須有小組成員並能顯現體驗學習活動、格式為 jpg 檔，每張至少 1MB。欄位請自行加列)			
(說明文字)請標註日期、地點、體驗活動內容		(說明文字)請標註日期、地點、體驗活動內容	
 <p>照片</p>		 <p>照片</p>	

六、活動短片：	
說明： 1. 每組學生提供 3 至 5 分鐘之活動短片電子檔，同組成員都必須於影片內呈現體驗學習活動分享，並呈現參訪單位的交流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 2. 影片請註明本署補助，如有配樂需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7 之 5），檔案名稱請註明「校名-學生組別. 檔案類型」（例如：○○大學-一起去國際體驗.JPG）。 3. 活動短片介紹文字(100-200 字)請填寫於右欄。	活動短片介紹文字(100-200 字)

二、小組成員個人體驗心得

學 校 名 稱		學生組別計畫名稱	
姓 名		系 級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地 點	
一、前言：參與本計畫前之自我期許			
二、參與本計畫之心得			
例如： 1. WHAT? 在籌備或是參與過程中，我負責的工作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 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 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 國際體驗學習的感受、收獲。			
三、建議			
對學校或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四、展望

1. 未來期望自己會有什麼方向的發展。
2. 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3. 本次體驗後是否激勵自己進行延伸行動。

備註：個人體驗心得依照組內人數每位學生各繳交 1 篇心得，撰寫學生參與本計畫出國體驗過程中富意義、教育性故事或心得感想，每篇心得字數 1,500 個字以上(標楷體，內文 14 號字體，行高 24)。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本人 / 公司 擁有 著作 財產 權 之
「_____ 版權 音樂」 著作， 授權 _____ 大學 學
生 _____ 在其 製作 之「109 年度 大專 校院
學生 國際 體驗 學習 計畫」 影片 中， 以非 營利 目的 予以 剪輯、 公開 播送。
本人 / 公司 並 同意 上開 著作 財產 權 授權 予「教育部 青年 發展 署」 亦 適用。
授權 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授權 人 姓名 / 單位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 統一 編號：

地址：

電話：

被 授權 人 (組別 內 所有 成員)：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之 6

(團體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 一、授權內容：計畫相關內容，無償授權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
- 二、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必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夥伴您好：

感謝您熱情參與本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希望在這趟旅程中大家收穫滿滿，笑容滿滿，也更進一步認識不一樣的自我。為了解您壯遊體驗學習後的成長轉變，耽誤您 5 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此份問卷，並請在合適的空格內打✓，若您有其它的看法，也歡迎寫下來，謝謝！

基本資料		
1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活動後一般能力之學習		
1	提升您的探索思考能力，培養面對狀況的適應及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2	提升您的自信心及正面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3	改變價值觀，並能從多元面向認識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4	參與計畫後，感覺有自我成長及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活動後六大前瞻能力之學習		
5	提升您的規劃能力，並能順利發現並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6	讓您體驗不同風土民情，提升生活美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7	讓您對於計畫學習主題有深入的了解，累積更多相關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8	引發您拓展及整合其他興趣或領域，幫助您思考規劃未來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9	讓您勇於嘗試新的人事物，提升多元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10	認識更多的朋友，增進溝通表達能力，並提升您的團隊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11	整體來說，參加本計畫幫助您上述強化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點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認同

12	對參與計畫之意見或建議	
----	-------------	--

填寫完畢，感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附件 7 之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意見調查表統計

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3	最高學歷	大學(專)		碩士			博士		
活動後一般能力之學習									
編號	項目	很認同	認同	有點認同	有點不認同	不認同	很不認同	總人數	效益度
1	提升您的探索思考能力，培養面對狀況的適應及應變能力								
2	提升您的自信心及正面思考能力								
3	改變價值觀，並能從多元面向認識自我								
4	參與計畫後，感覺有自我成長及改變								
活動後六大前瞻能力之學習									
5	提升您的規劃能力，並能順利發現並解決問題								
6	讓您體驗不同風土民情，提升生活美學的能力								
7	讓您對於計畫學習主題有深入的了解，累積更多相關知識								
8	引發您拓展及整合其他興趣或領域，幫助您思考規劃未來生涯								
9	讓您勇於嘗試新的人事物，提升多元創新的能力								
10	認識更多的朋友，增進溝通表達能力，並提升您的團隊合作能力								
11	整體來說，參加本計畫幫助您上述強化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以因應未來挑戰								
12	對參與計畫之意見或建議								

註：1. 本表單位為「人」，各項效益度部分，請以「有點認同」以上選項人數，除以總人數計算。

2. 學生對參與計畫之意見或建議，請列點彙整。相近之意見，請整合為一點。

附件 7 之 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出國區域統計表

1. 赴國外體驗學習組數_____組

人數_____名(男____名，女____名)

(1)其中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組數_____組，占出國總組數比例_____%

(2)其中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人數_____名，占出國總人數比例_____%

2. 組次、人次統計表

項 目 別		組次	出國人次		
			合計	男性	女性
洲別	國家名稱		人次	人次	人次
出國區域	亞洲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汶萊			
		*越南			
		*緬甸			
		*柬埔寨			
		*寮國			
		*印度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尼泊爾			

項 目 別		組次	出國人次		
			合計	男性	女性
洲別	國家名稱				人次
	*斯里蘭卡				
	*不丹				
	其他_____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澳洲				
	*紐西蘭				
	其他_____				
合 計					

填表說明：

1. 鑒於各組學生可能至 1 個以上國家體驗，本統計表以組次/人次計算。
2. 標註*符號為 18 個新南向國家。
3. 每個國家填寫一行，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例如學生赴歐洲英國、德國 2 個國家，請分別列出統計英國、德國組次、人次等數據。

附件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成果競賽推薦案**

學校名稱					學校計畫 名稱			
推薦組別 1 計畫名稱								
組別成員 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組別計畫簡介 (200 字以上)								
推薦組別 2 計畫名稱								
組別成員 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組別計畫簡介 (200 字以上)								
推薦組別 3 計畫名稱								
組別成員 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姓名		系級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組別計畫簡介 (200 字以上)								

填表說明：

1. 「計畫簡介」欄位，請簡明扼要呈現該組學生體驗重點及學習心得，至少 200 字。
2. 學生個人資料，僅作為本計畫相關運用，以及宣導本署業務計畫等非營利性質之運用。

附件 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選拔學生出國調查表

執行單位全銜：_____

計畫主要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選拔赴國外體驗學生總人數	選拔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生人數	男(人數)	女(人數)	額外補助身分			選拔赴國外體驗學生總組數	選拔赴新南向國家體驗組數	體驗國家	組次	人次	出國日期區間	分享會預定日期
						經濟弱勢(人數)	新住民(人數)	原住民(人數)							
【範例】 0000 科技大學	文化與美感	27	12	15	12	2 (同時為原住民1人)	2	1	8	4	泰國	3	10	109.7.10~7.25 109.8.1~8.16	109.9.27
											新加坡	2	5	109.7.20~8.3 109.8.15~8.28	
											日本	4	12	109.7.10~7.25 109.8.1~8.16	

- 說明：1. 「選拔赴國外體驗學生總人數」：請填寫學校辦理評選後，選拔赴國外體驗學生人數。
 2. 請就性別、額外補助身分填寫人數。其中身分若有重複，請加註如經濟弱勢2人，同時為原住民1人(如範例)。
 3. 「體驗國家名稱」：請以學生體驗的國家為主，分列填寫國家名稱、組次、人次等資訊。
 因每組學生可能到幾個國家，爰以"組次"、"人次"為統計單位。
 4. 「出國日期區間」：請填寫至該國家體驗的組別，各將於幾月幾日期間進行體驗。
 5. 「分享會預定日期」：學校預定分享會日期，請協助填列。